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7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61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53.9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1.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79.37	本年支出合计	16,271.02
上年结转结余	1,491.6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271.02	支 出 总 计	16,271.0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271.02	14,779.37	14,7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1.65	1,491.65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6,271.02	14,779.37	14,7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1.65	1,491.65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6,271.02	14,779.37	14,7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1.65	1,491.65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271.02	11,886.16	4,3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8.63	8,233.76	4,384.86			
20404	检察	12,618.63	8,233.76	4,38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3.76	8,233.7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07	0.00	1,102.07			
2040409	“两房”建设	357.86	0.00	357.86			
2040410	检察监督	2,924.93	0.00	2,9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2	1,337.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92	1,042.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64	355.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27	607.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0.00			
20808	抚恤	260.00	26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00	26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95	1,153.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95	1,153.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97	483.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98	669.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13	1,161.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13	1,161.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19	799.1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4	134.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50	227.5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779.37	一、本年支出	16271.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7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61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91.65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1.6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53.9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1.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71.02	支 出 总 计	16271.0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1.02	11,886.16	10,611.96	1,274.20	4,3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8.63	8,233.76	7,072.44	1,161.32	4,384.86
20404	检察	12,618.63	8,233.76	7,072.44	1,161.32	4,38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3.76	8,233.76	7,072.44	1,161.3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07	0.00	0.00	0.00	1,102.07
2040409	“两房”建设	357.86	0.00	0.00	0.00	357.86
2040410	检察监督	2,924.93	0.00	0.00	0.00	2,9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2	1,337.32	1,224.44	11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92	1,042.92	930.04	112.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64	355.64	242.76	112.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27	607.27	607.2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0.00	260.00	26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00	260.00	26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34.4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	34.40	34.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3.95	1,153.95	1,153.9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95	1,153.95	1,153.9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97	483.97	483.9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9.98	669.98	669.9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13	1,161.13	1,161.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13	1,161.13	1,161.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19	799.19	799.1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4	134.44	134.4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50	227.50	227.5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1.02	11,886.16	10,611.96	1,274.20	4,384.86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6271.02	11,886.16	10,611.96	1,274.20	4,384.86
202001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6271.02	11,886.16	10,611.96	1,274.20	4,384.86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86.16	10,611.96	1,274.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6.74	9,936.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2.25	1,342.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5.67	1,595.67	0.00
30103	奖金	3,102.46	3,102.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7.27	607.2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0	8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97	483.9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95	498.9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0	34.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19	799.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2.57	1,392.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20	0.00	1,274.20
30201	办公费	39.86	0.00	39.86
30202	印刷费	13.00	0.00	13.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8.40	0.00	8.40
30206	电费	256.80	0.00	256.80
30207	邮电费	10.20	0.00	1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4.30	0.00	24.3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0.00	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6	0.00	21.56
30228	工会经费	23.50	0.00	23.50
30229	福利费	80.00	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13	0.00	100.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11	0.00	254.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5	0.00	434.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22	675.22	0.00
30301	离休费	87.64	87.64	0.00
30304	抚恤金	260.00	26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02	171.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6	156.5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13	0.00	100.13	0.00	100.13	8.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84.86	2,893.21	0.00	0.00	1,491.65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384.86	2,893.21	0.00	0.00	1,491.65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924.93	1,611.14	0.00	0.00	1,313.8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T000000112	检察业务办案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599.73	1,285.93	0.00	0.00	1,313.8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T000000113	检察业务辅助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05	20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T000000116	被装购置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4.16	1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102.07	1,10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33	综合辅助经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99.87	8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34	维修维护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63.73	1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45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20000101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357.86	180.00	0.00	0.00	177.86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Y000000109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7.86	180.00	0.00	0.00	177.86	0.00	0.00	0.00	0.00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人		黄晨	联系电话		027-6579735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271.02	100.00%	2022年	14,512.6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23年	13,634.01
		单位资金				20.00
		合计	16271.02	100.00%	14,512.61	13,654.0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611.96	65.22%	9,556.35	9,666.3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34.13	16.80%	2,885.55	2,080.6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24.93	17.98%	2,070.71	1,907.00
合计		16271.02	100.00%	14,512.61	13,654.01	
部门职能概述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案件进行侦查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611.96	10,611.96	用于在职干警以及离退休等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奖金等。
	运转类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34.13	2,734.13	日常公用经费、综合运转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24.93	2,924.93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	≥25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4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7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 X ≤ 100%	计划标准
			硬件采购数量	≥3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	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	—	—	≥25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	≥45次	≥4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	≥7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4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X ≤ 100%	90% < X ≤ 100%	计划标准
			硬件采购数量	—	—	≥3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有保障	<24小时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	规范	—	规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95%	计划标准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大楼是集办公、办案为一体的大楼，该项目位于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建筑面积37666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裙楼四层，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力照明、弱电、空调通风、消防、环保、室外工程等。该项目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物业服务、食堂、聘用法警、司机等后勤保障、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1.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899.87		项目当年预算	899.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073.68万元、2023年465.13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增加434.74万元，增加93.47%。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将聘用法警、司机、文员等后勤保障人员支出及电梯空调维保服务纳入本项目，导致金额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99.8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9.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9.8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公办案大楼日常保洁、会务、环境消杀、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空调电梯等日常维修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7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后勤人员劳务费	聘用法警、司机、文员后勤人员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416.1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食堂外包服务后勤保障委托业务	早中晚餐制作、保洁等食堂外包服务、食堂卫生安全服务费及消防评估	30227委托业务费	187.6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食堂服务费、消防及烟管清洗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104-物业管理服务	1	276.00					
C99-其他服务	1	17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500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援藏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54473㎡	50000㎡	500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援藏开展活动次数	—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大楼是集办公、办案为一体的大楼, 该项目位于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建筑面积37666平方米, 包括地下一层, 地上十五层, 裙楼四层, 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力照明、弱电、空调通风、消防、环保、室外工程等。该项目主要用于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 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项目总预算	163.73		项目当年预算	163.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为2023年新增项目, 2023年226.67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2024年较2023年减少62.94万元, 减少27.77%。主要原因: 一是将空调及电梯等维修(护)费纳入物业管理费, 在综合辅助经费中支出; 二是厉行勤俭节约, 压缩日常维修(护)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3.7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7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3.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163.7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包括软硬件维修(护)费、信息化运维服务、办案办公区域零星维修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200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分钟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	≥200次	≥200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60分钟	≤60分钟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120分钟	≤120分钟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45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用车、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38.47		项目当年预算	38.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为2023年新增项目,2023年113.29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减少74.82万元，减少66.04%。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压减设备购置数量和品目，导致金额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4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家具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8.4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900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252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84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13920		
A05010199-其他床类		1	164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696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45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652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126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544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534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17040					
A05010299-其他台、桌类	1	1240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5600					
A05010399-其他椅凳类	1	464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4500					
A05010499-其他沙发类	1	15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3056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2640					
A05010299-其他台、桌类	1	5640					
A05010299-其他台、桌类	1	16320					
A05010499-其他沙发类	1	4500					
A05010299-其他台、桌类	1	61200					
A05010303-会议椅	1	2838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3360					
A05010303-会议椅	1	13760					
A05010202-会议桌	1	22460					
A05010202-会议桌	1	1728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55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1120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9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31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10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	2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	—	≥1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1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1.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购置办公用品; 4.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5.购置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设备				
项目总预算	2599.73		项目当年预算	2599.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070.71万元、2023年1541.37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相比于2023年增加1058.36万元,增长68.66%,主要原因新增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设备购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99.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9.7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5.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313.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书报及办案办公用品费	购置办案办公书报杂志等;购置纸张、墨盒、硒鼓、档案盒、光盘、法医鉴定耗材等办案办公用品	30201办公费	162.8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书记报刊费、办案、办公用品等。	
咨询费	案件咨询、造价咨询	30203咨询费	2.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邮电费	检察专递费、邮寄送达文书等	30207邮电费	10.8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差旅费	办案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贴、交通补贴等	30211差旅费	49.8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雇员、外聘及案件鉴定审计劳务费	雇员、外聘劳务费;案件鉴定、翻译、审计费、社区矫正等办案费;人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811.7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雇员劳务费;案件鉴定、翻译、审计费;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劳务费。	
检察业务委托费	扫黑除恶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审计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涉案物品拍卖	30277委托业务费	243.5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公益诉讼现场勘验、审计、环境污染鉴定费;未成年人社会服务费;涉案物品拍卖费;案件审计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办案指定监视居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司法救助及办案指定监视居住费。	
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93.3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购置办案用设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购置检察系统软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21301-碎纸机	5	0.43					
C23030000-审计服务	5	1.50					
A05040101-复印纸	12	9.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	≥2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7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2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数	—	—	≥2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5次	≥5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	≥7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20%	≤2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20%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主要内容	<p>1.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武汉检察》印制；</p> <p>2.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档案加工；</p> <p>3.全市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p> <p>4.数字化档案室创建服务费；</p> <p>5.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p>6.专网租赁费。</p>				
项目总预算	201.05		项目当年预算	20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为2023年新增项目，2023年212.9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减少11.85万元，减少5.56%。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压缩印刷费、培训费及租赁费，导致金额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1.0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0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印刷费	《武汉检察》、诉讼档案、企业合规、党组理论政治理论学习资料、宣传手册等印刷费	30202印刷费	19.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业务培训费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班培训费及全市检察机关系统内培训	30216培训费	23.2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业务培训和素质培训。	
委托业务费	人事档案、电子卷宗、检察业务系统服务、新媒体派驻服务、会计、审计、资产服务等	30227委托业务费	148.3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人事档案服务费；电子卷宗服务费；检察业务系统服务费；新媒体派驻服务费及会计资产审计服务费。	
租赁费	网络线路租赁	30214租赁费	9.9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财政专网、政法专网、新闻网等网络租赁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5	19.50					
C23030000-审计服务	6	27.50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1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检察》编辑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45次/每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平台帐号持续及时更新，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4次	不低于2次/每年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检察》编辑期数	——	4期	4期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次	≥45次	≥45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平台帐号持续及时更新，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6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购置符合文件要求的制服，完成2024年制服采购工作，确保制服保障到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项目主要内容	为全市干警配备夏装制服，为新进干警及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配置检察服，规范着装，提升检察形象。				
项目总预算	124.16		项目当年预算	124.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为2023年新增项目，2023年152.74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减少28.58万元，减少18.71%，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测算配备服装人数，导致金额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4.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装购置费	在职干警、雇员及自聘人员被装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24.16	根据单位人员数量及检察制服标准费用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30301-制服		1		124.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提升全院干警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着装，提升检察形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1378套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按时发放率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形象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	≥1500套	≥1378套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	—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按时发放率	—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形象提升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满意程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7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202Y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	肖劲		联系电话	027-657973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3-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大楼是集办公、办案为一体的大楼，该项目位于江岸区台北二路特1号，建筑面积37666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裙楼四层，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力照明、弱电、空调通风、消防、环保、室外工程等。本院办案办公大楼南楼已使用15年左右，老化坏损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办案办公需求。根据《关于申报2024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计划的通知》及《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管文[2020]25号）要求，对院内西侧办公用房功能性修复及外墙防水修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p> <p>2、根据国家保障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工作要求，按照高检院、湖北省及武汉市委通过推进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开展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办案工作区检务保障水平，促进检察办案数字化建设，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质效。</p>				
项目主要内容	院内西侧办案办公用房功能性修复及北楼外墙防水修复及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项目总预算	357.86		项目当年预算	357.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460.77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较2023年增加357.86万元。主要原因：本院办案办公大楼南楼已使用15年左右，老化坏损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办案办公需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测算经费需求。</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7.8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8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77.8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院内西侧办案办公用房功能性修复及北楼外墙防水修复	30213维修（护）费	180	根据“两房”建设相关标准，为院内院内西侧办案办公用房功能性修复及北楼外墙防水修复等大中修费用。	
大型修缮	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建设	31006大型修缮	177.86	根据“两房”建设相关标准，为数字检察办案及综合指挥中心建设工程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B08010000-房屋修缮	1		17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办公大楼基本修缮，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	规范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有保障	<24小时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修缮经费使用合规性	规范	—	规范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271.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17.01 万元，增长 19.17%，主要是全市检察机关增人增资、抚恤金等纳入 2024 年市院本级预算以及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导致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27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79.37 万元，占 90.83%；上年结转结余 1491.65 万元，占 9.1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627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6.16 万元，占 73.05%；项目支出 4384.86 万元，占 26.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71.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79.37 万元、上年结转 1491.6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61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3.9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61.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71.0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4779.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5.36 万元，增长 8.40%，主要是全市检察机关增人增资、抚恤金等纳入 2024 年市院本级预算；(2)上年结转 1491.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886.16 万元，占 73.05%，其中：人员经费 10611.96 万元、公用经费 1274.20 万元；项目支出 4384.86 万元，占 26.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8233.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60.61 万元，增长 11.67%，主要是全市检察机关增人增资等纳入 2024 年市院本级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102.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6.98 万元，增长 36.89%，主要是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将后勤人员支出调整至本科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357.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7.86 万元，主要是新增大中修项目及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 2924.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37.93 万元，增长 55.00%，

主要是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355.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3.37万元,下降15.12%,主要是离休人员去世1人及2024年当年退休人数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607.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4.49万元,下降20.28%,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3年补缴调标金额。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下降27.27%,主要是2024年当年退休人数减少,年金做实资金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2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0万元,主要是全市检察机关抚恤金纳入2024年市院本级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4.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40万元,主要是为规范预算编制,2024年将残疾人保障金由行政运行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并新增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483.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7万元,增长1.61%,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669.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74万元，增长3.54%，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799.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39万元，增长4.09%，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134.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7万元，增长1.95%，主要是正常增资等原因造成。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2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86.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611.96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9936.7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5.2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74.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8.13万元，比2023年减少18.01万元，下降14.28%，主要是减少公车购置。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0.61万元，下降17.0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购置。

3.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2.6万元，增长48.15%，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438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893.21万元、结转结余1491.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2924.93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办案费、被装购置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1102.07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后勤保障、设备购置、软硬件运维、办公办案大楼日常维保等。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357.86万元，主要用

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274.20万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971.2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82.14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办案办公大楼大中修项目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172.66万元，工程类170万元，服务类628.6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856.90万元。其中：公共服务245.80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611.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5708.02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25360.05平方米，房屋74407.83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2023年新增国有资产1239.43万元，主要为：新增车辆、设备及软件1294.10万元，车辆、设备等处置减少54.67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16271.02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之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差。